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5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被告 元群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景鳳

訴訟代理人 陳嘉和

被告 林毅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原告嗣後始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有其聲請民事撤回訴訟狀在卷可據，是本件尚有續行處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